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段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段瑜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